

二. 決議所有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軍隊應全部撤退並撤離；

三. 要求各國運用其權勢，並通力合作，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深切關懷內戰與外國干涉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備悉依據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三段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⁶

深知剛果人民切盼全國各方言歸於好以解決剛果國內危機，迅速恢復憲政，

察悉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已因遭遇許多困難而無從有效執行，對此極表關切，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情勢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⁵

二. 促請剛果關係當局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問題，切勿企圖軍事解決；

三. 認為必須由秘書長立即採取必要之有效措施，除與聯合國決議案相符者外，防止武器與軍事裝備及供應品之運入剛果；

四. 促請將現受拘禁之國會議員、省議員及其他政治領袖一律立予釋放；

五. 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六. 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一個七國和解委員會，協助剛果各領袖達致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七. 促請剛果當局竭力合作，協助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並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利聯合國執行其各決議案內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四段A節，⁵

備悉文件 S/4771 and Add.1，⁷

一. 決定設置調查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U Aung Khine 法官(緬甸)，

Teschome Hailemariam 先生(衣索比亞)，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先生(墨西哥)，

Ayité d'Almeida 先生(多哥)；

二. 請委員會儘早開始執行其所委之任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 加入聯合國

大會，

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在等待聯合國對其入會申請之決定，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八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之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⁸

認為為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一. 宣告：大會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⁷ 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四段A節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56。